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辨法

87年5月4日86學年度笫二學期第三次糸務會議通過

88年12月27日88學年度笫一學期第五次糸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5月12日9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8日92學年度笫一學期第三次糸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9月17日96學年度笫一學期第一次糸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20日99學年度笫一學期第一次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7日102學年度笫二學期第二次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9日102學年度笫二學期第四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系教師升等辦法係根據「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系為提高教師在教學及研究方面之學術水準，並鼓勵教師對本系、本校及工業界之服務，升等申請以教學（40％）、研究（40％）及服務（20％）三方面之表現成績評審之。

第三條 教師之升等評審工作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教評會)擔任評審。

第四條 申請升等為教授時，必需在擔任相當於副教授工作三年後，申請升等為副教授時，必需在擔任相當於助理教授工作三年後(其年資由學校相關單位依教育部規定審定)，依規定手續提出。

第五條 在教學成績方面，教評會得視需要查訪學生及有關人員，並得參考學校之調查報告後評分。評審結果分為A、 B、 C、D及E五級，計分時A級為100分，B級為90分，C級為80分，D級為70分，E級為60分，將各位委員評審結果平均之。本項佔總成績之40％。

第六條 學術研究成績之40％由教評會各委員依申請資料評定。其餘60％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辦法評定之；副教授升教授者，若積分超過30分則以30分計之，若未達30分，則依原積分除以30乘以60％計之；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若積分超過20分則以20分計之，若未達20分，則依原積分除以20乘以60％計之。

第七條 申請升等教師於著名學術期刊及會議等場合發表之論文（含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依下列辦法評分：

⑴期刊：分為AAA級、AA級、A級、B級、C級及D級，各級分數分別為AAA級5分、AA級4分、A級3分、B級2分、C級1分、D級0.5分，期刊所附之Letters、Notes、Communications等之分數由教評會評定之。期刊分級說明如下：

⒜如論文期刊為ISI-JCR（Institute for Scientific Information,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含括於某領域，其分級如下：

|  |  |
| --- | --- |
| AAA | JCR領域百分比小於5％ |
| AA | JCR領域百分比介於5％至10％ |
| A | JCR領域百分比介於10％至25％ |
| B | JCR領域百分比介於25％至75％ |
| C | JCR領域百分比大於75％ |

⒝由該年度JCR任一單獨領域（subject）中之百分比，認定為該期刊之排名百分比。例如：2001年版JCR為170種領域，期刊 “Metal Mater Trans A” 在領域Materials Science, Multidisciplinary領域中排名為31/170=0.18。在領域Metallurgy & Metallurgical Engineering領域中排名為4/67=0.06。則期刊”Metal Mater Trans A” 排名百分比得認定為6％。

⒞若該年度之JCR期刊排名未公佈之前（通常為每年七月），則以前一年度為準。

⒟該期刊之排名百分比分母即JCR中任一單獨領域（subject）中所包含的期刊數，分母之最低數目則無限制。例如在Materials Science, Multidisciplinary領域中有170種期刊，故分母為170，Materials Science, Composites領域中有19種期刊，故分母為19。

⒠學術小組每年影印JCR所有單獨領域，並裝訂成冊，置於系辦公室，以之為期刊之排名百分比認定依據。

⒡通訊作者與第一作者之重要性相等（積分相同）。

⒢2008年8月（含）以前，所發表之非屬JCR之其他著作（專利、EI論文、及未列入EI or JCR論文、會議論文、書籍章節等之評定方法），按照本系92年5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教師升等辦法中的期刊等級認定。2008年9月（含）後所發表之非屬JCR之其他著作，不再接受為升等論文。

⒣所有於2004年1月（含）之後刊出之JCR論文，其等級依本辦法評定之。

⑵會議論文：會議論文分為二級評分，最高計4分。

Ⓐ國際性會議：完整論文或擴大摘要計0.5分。

Ⓑ區域性會議：完整論文或擴大摘要計0.25分。

參與會議僅口頭發表而無文章撰述者不予計分。

⑶專利：分數由教評會討論決定。

⑷書籍章節：分數由教評會討論決定。

⑸上述論文作者不只一人時，依下列方式計算：

⒜單獨指導或共同指導之學生均不列入計算，其餘皆列入計算。

⒝非單獨指導或共同指導之學生列入計算。

申請人排名屬第一順位者獲滿分、第二順位者減半計算、第三者再減半，依此類推。申請者須表列共同作者之身份。上述之分數悉由申請者自填，教評會審核定之。

⑹上述論文作者不只一位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申請者須提出說明貢獻度，同時其他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提出貢獻度說明。

第八條 前六及七兩條所列論文分數之計算方式如下：申請升等教授者，於申請升等前副教授任內發表者全數計入，但助理教授任內所發表論文不計入；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於申請升等前助理教授任內發表者全數計入，博士論文內容發表者不計入。申請升等五年以前發表者及非屬現職內從事研究之成果所發表者減半計分，但最高不得超出5分。例如：2005.8.1申請升等，則論文計算期間為2000.8.1至2005.8.1，之前則減半。

第九條 在服務成績方面，原則上由申請人自行提出其對研究經費之爭取、學術會議之主辦或協辦、對系務及工業界之貢獻等之書面說明，由教評會各委員評審結果平均之。本項佔總成績之20％。

第十條 升等申請需獲得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推薦。獲推薦之人數每年最多為本系同級教師總人數之五分之一，或達升等年資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獲教評會通過推薦之申請人，按分數高低之順序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以本系名義向工學院推薦。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長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新聘教師升等審核適用之，修正時亦同。